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1日以短信、微信、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送达。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09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周建深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

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。

此议案经公司全体监事审议，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